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　太　　公告编号:2011-01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梁德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亚　太
股票代码	00069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25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25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26楼G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信箱	hnyt000691@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德根(兼)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56号北京大厦26楼G座	
电话	0898-68528293	
传真	0898-68528695	
电子信箱	ldgbdl@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9,714,582.00	0.00	0.00%	70,629,853.88
利润总额(元)	10,524,690.81	6,533,499.92	61.09%	-218,622,16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43,638.20	6,570,911.32	49.81%	-194,307,90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0,572.50	1,239,440.62	-689.02%	-199,772,1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00,440.14	-24,023,930.98	-45.27%	-19,504,257.4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217,006,958.60	446,288,336.71	-51.38%	485,383,1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1,347,407.89	131,503,769.69	7.49%	157,608,058.36
股本(股)	323,270,000.00	323,270,000.00	0.00%	323,27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03	50.25%	-0.6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03	50.25%	-0.6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038	-694.74%	-0.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4.31%	2.91%	-7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0.81%	-6.16%	-7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80	-0.0743	-45.36%	-0.060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372	0.4068	7.47%	0.4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09	_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143,626.61	_
合计	17,144,210.70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93,300	16.95%				-9,600	-9,600	54,783,700	16.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783,700	16.95%						54,783,700	16.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783,700	16.95%						54,783,700	16.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600	0.00%				-9,600	-9,6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476,700	83.05%				9,600	9,600	268,486,300	83.05%
1.人民币普通股	268,476,700	83.05%				9,600	9,600	268,486,300	83.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3,270,000	100.00%				0	0	323,27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32,220,200	0	0	32,220,200	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007年10月9日后可解限16,163,500股,2008年10月9日后可解限16,056,700股。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0	0	22,000,000	在解除限售日后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所以未能解除限售。	2009年10月9日后可解限22,000,000股。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563,500	0	0	563,500	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009年10月9日后可解限563,500股。
潘林	1,500	1,500	0	0	原高管持股。	限售期已过。
黄林	8,100	8,100	0	0	原高管持股。	限售期已过。
合计	54,793,300	9,600	0	54,783,70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6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32,220,200	32,220,200	32,220,2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14,485,677	0	14,4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000,000	0	0
潘文波	境内自然人	0.37%	1,188,400	0	0
常翠贤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000	0	0
尹慧斌	境内自然人	0.31%	1,000,000	0	0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000,000	0	0
刘家红	境内自然人	0.31%	987,495	0	0
黄为	境内自然人	0.29%	938,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485,67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文波	1,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翠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尹慧斌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家红	987,495	人民币普通股
黄为	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建强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809,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也是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朱全祖,男,1960 年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甘肃省民航局任科员、处长,现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朱全祖先生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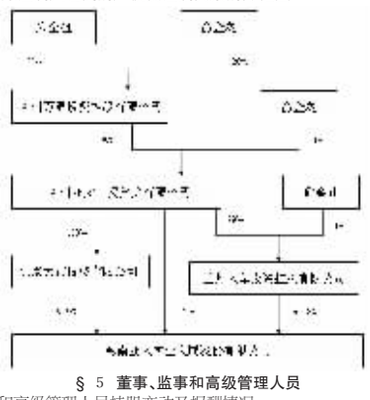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梁德根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4.80	否
安双荣	董事	男	50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3.60	否
刘世诚	董事	男	44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1.20	否
刘鹤年	董事	男	49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1.20	否
张文生	董事	男	57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1.20	否
刘　钊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2.40	否
蔡文浩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2.40	否
殷广智	独立董事	男	38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2.40	否
李志勇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2.70	否
李淑蓉	监事	女	43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0.00	是
冯建辉	监事	男	49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0.00	是
兰秀金	监事	女	32	2010年01月06日	2013年01月05日	0	0		2.40	否
合计	–	–	–	–	–	0	0	–	24.3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德根	董事长兼	9	1	8	0	0	否
安双荣	董事	9	1	7	0	1	否
刘世诚	董事	9	1	8	0	0	否
刘鹤年	董事	9	1	8	0	0	否
张文生	董事	9	1	8	0	0	否
刘　钊	董事	9	1	8	0	0	否
蔡文浩	独立董事	9	1	8	0	0	否
殷广智	独立董事	9	1	8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年度,是公司极其艰难的一年,由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无法判断公司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在这种状况下,公司董事会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和规范运作的原则,工作重心紧紧围绕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确定主营业务和积极稳妥的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并力争使公司股票早日恢复交易。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在2010年度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以大力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问题和当前面临的困境。

1、针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审计报告就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停产、主要资产被查封和冻结,以及公司为天津绿源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及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天津绿源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的偿债能力,从而无法合理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本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适当性以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这一问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已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介入,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对天津绿源进行了全面审计。鉴于天津绿源早已停产,职工全部离岗,经营管理班子已停止工作,目前债务负担沉重,已资不抵债,且涉及较多诉讼,已经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因此,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由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正式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10年9月13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的破产申请,并依法指定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该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接管该公司的财产、印鉴、账簿和文书资料。2010年11月3日,该院又出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天津绿源正式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2、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向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下称蓝景丽家)长期股权投资由于无法合理判断蓝景丽家的资产状况,从而无法表示意见这一事项。由于2007年8月至2007年10月,公司分两次共向蓝景丽家投资人民币1亿元后,蓝景丽家既未给我公司带来任何收益,我公司也无法联系到该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也未取得该公司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的财务报表。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公司对蓝景丽家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7,000万元的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了2008年度会计报表。

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一亿元投资款项进行立案追讨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就公司对蓝景丽家一亿元的投资款项尽快催促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追讨,并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3、针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表示意见这一事项,公司董事会督促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尽快开工,以解决公司持续性经营发展难题。2010 年3月27日,兰州同创嘉业就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亚太玫瑰园"项目的A04#、A05#、A06#楼工程施工与甘肃红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日,兰州同创嘉业又与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志着的公司的主营项目已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亚太玫瑰园"项目也已于2010年10月27日开盘发售,有效的缓解了本公司没有主营业务的困境,使本公司具有了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4、针对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及董事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了公司股票在年内恢复交易。

2010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33号,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由于你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无法判断你公司对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你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年报披露日起停牌。你公司上述事项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0条、6.11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自披露2009年度报告之日起,你公司股票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你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你公司应对上述事项进行纠正并履行相关审计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也于2010年5月25日及2010年6月11日分别给本公司董事会发来《关注函》,对本公司的2009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表示持续关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第七条、八条相关要求与规定,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和《关注函》中指出的问题,本公司积极筹划,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努力推进一系列整改工作的进行。

2010年12月,经过长达8个月的停牌整改后,公司又重述了2009年财务报告并委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重述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认为:"由于亚太实业公司唯一主营业务的天津绿源已经停产,职工基本上都已经离岗,逾期债务较多,存在大额诉讼,主要资产已经被查封和冻结,并导致亚太实业公司所持有的蓝景丽家股权和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被查封、冻结;亚太实业公司获取主营业务收入的能力大幅萎缩以至消失。以上事实已经严重影响到亚太实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尽管亚太实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经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进行了披露,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亚太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对亚太实业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进行合理判断。"

基于以上事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重述后的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重述200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30日起复牌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2011年度将继续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快处理天津绿源、蓝景丽家的有关债权债务问题,力争通过实施一揽子整体计划,解决目前困扰公司生存的诸多问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仍然为:"旅游业的开发,高科技开发,商业贸易,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养殖;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等"。由于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只有兰州同创嘉业,所以其地产开发主营业务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三)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兰州同创嘉业(公司持有其84.156%的股份);参股公司为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8%的股份)、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

1、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注册资本8,000 万元,2010年末总资产为14,525.11万元,净资产8,094.07元。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1.46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70.46万元,净利润 121.63万元,为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贡献了102.36万元的利润。

2、济南固锝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二极管、整流桥等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300万美元,2010年末总资产为10,526.76万元,净资产3,164.2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67.84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06.92万元,净利润 71.08万元,为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贡献了34.12万元的利润。

3、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3亿元,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1亿元。报告期内,未给公司带来收益。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年,是公司面临重大考验的一年,国家实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将会给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也面临重大的业务转型的考验。因此,继续深入进行资产重组,并开展有序经营将是本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摆脱困境的主要选择。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工作计划

2011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经营班子继续做好以下工作:1、紧紧围绕房地产这一主业,寻求和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确保公司能够走上可持续经营发展道路;2、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继续深入进行清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实现公司资产优化配置;3、加强与参股公司的沟通和合作,逐步提高公司经营收益;4、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使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有充分的知情权;5、更进一步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1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还是日常经营活动及管理活动产生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仍然通过的自筹及回收应收款项等方式解决。

(四)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

1、因涉及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诉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事项,公司在建行海南省分行龙珠支行的基本帐户已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2、由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天津绿源、本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的部分股权也因此被法院查封并冻结,天津二中院已委托甘肃金正拍卖有限公司对查封的兰州同创嘉业价值13,422,689.10元的股权进行拍卖,虽此部分股权流拍,未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影响,但目前本案诉讼还未结束,相关诉讼事项仍有待解决。

3、公司参股的蓝景丽家50%股权仍未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971.46	546.26	43.7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房地产收入	971.46	546.26	43.77%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北地区	971.46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针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将有待于进一步实质性改善这一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经有效解决了没有主营业务的困境,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在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的"亚太玫瑰园"项目已进入持续开发阶段,并在2010年给公司带了一定的主营收入和利润。虽然国家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会给房地产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会在未来年度继续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同时进一步深化公司的资产重组,并通过业务转型寻求和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以确保公司走上稳定的可持续经营发展道路。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4.3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1,666.87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拟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0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6,570,911.32	0.00%	0.00
2008年	0.00	0.00	0.00%	0.00
2007年	0.00	0.00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公司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为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5-14披露(2010-022号公告)	354.00	2010年05月13日	35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欠款清偿完毕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882.9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882.9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5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5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882.9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882.95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担保均已逾期。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50	0.00	2,926.85	422.74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8.48	0.00	220.00	378.11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0.00	0.00	2.60
北京大市	0.00	0.00	0.00	7.41
兰州万通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10.00
西部置业	0.00	0.00	0.00	21.43
合计	2,949.98	0.00	3,146.85	1,742.2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2,949.98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诉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事项。

2010年1月1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收到天津二中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1号),具体内容为: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我院作出(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请将应付被执行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11422689.10元依法予以冻结不得向其发放,如私自发放未经本院准许将依法追究你公司的相应法律责任。

同日,兰州同创嘉业还收到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传真形式转发的由天津二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具体内容为: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我院作出的(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请将被执行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1422689.1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逾期自动解封。

2010年7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同创嘉业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二中执字第48号),具体内容为: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我院作出的(2009)二中执字第0048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请将被执行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2,000,000元的股权依法予以查封,未经本院准许不得为其办理转让、过户、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查封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逾期自动解封。

报告期内,天津二中院共计查封了本公司所持有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共计13,422,689.10元的股权。

随后,天津二中院委托甘肃金正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查封的兰州同创嘉业价值13,422,689.10元的股权进行拍卖,并于2010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股权拍卖公告。

2009年7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以传真形式转来的由甘肃金正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流拍报告》,其主要内容为:我公司自接到贵院(2009)二中执字048-1号拍卖委托书(拍卖标的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3,422,689.10元的股权,拍卖保留价12,080,420.19元)后,积极展开宣传招商工作,于2010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发布了拍卖公告,同时又从公司客户网络中联系相关竞买人。

公告发布后,电话咨询标的物情况的意向竞买人较少,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给予了详细解答,并鼓动意向竞买人对标的物具体情况做进一步了解核实。拍卖会定于2010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甘肃国际大酒店九楼会议室举行。截止会前,无竞买人参与竞拍,致使该股权流拍。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于2008 年10 月24 日、12 月19 日、2009年2 月26 日、4月1日、4月7日、4月17、6月24 日、7月10 日、9月8日,2010年7月6日、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诉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事项

2010年6月9日,本公司收到天津一中院派人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09]一中执裁字77号)。《民事裁定书》([2009]一中执裁字77号)内容如下: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与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一中民二初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于2009年3月2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800万元。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公司同时获悉,公司在建行海南省分行龙珠支行的基本帐户已被天津一中院依法冻结,因公司在基本帐户上共有人民币5,941.77元,所以此次公司被天津一中院依法冻结的资金为人民币5,941.77元。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于2008 年6月28 日、7 月17 日、2009年3 月27日、4月18日、7月10 日、10月20日,2010年6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诉本公司为控